

河环紫建〔2024〕5号

关于河源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敷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州市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伟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 17-3 地块 B 栋一楼，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生产。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润和电器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楼、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PVA 医用海绵 500 万片、胶化纤维

1000 万片、PU 泡沫敷料 300 万片、硅油配置 300 吨、藻酸盐敷料 500 万片。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租赁合同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完善厂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熟化成型废气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和氯化氢浓度均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限值要求;PU泡沫敷料生产过程中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硅油提纯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废气中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限值要求;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PVA医用海绵生产过程投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胶化纤维生产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硅油提纯残渣、废活性炭、胶化纤维处理废液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_{Cr}) 0.0826吨/年、氨氮(NH₃-N) 0.0101吨/年,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

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0.0738 吨/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项目应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实施清洁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广州市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